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红农发〔2020〕128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0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 发展资金示范带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开发〔2020〕15 号）和《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0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红开发〔2020〕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本年度脱贫攻坚成果，结合红寺堡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红寺堡区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作用，加大

对红寺堡区涉农企业和合作社扶持力度。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涉农企业和合作社示范带动、市场拓展能力提升，有效提高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和农民的收入。引导和鼓励涉农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吸纳贫困户务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实现统一技术管理、品种推广、品牌创建及销售，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75 号）。

三、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实施内容。

1. 企业 在红寺堡辖区内重点扶持葡萄、枸杞、瓜菜、中药材、肉牛、肉羊、优质牧草、黄花菜等，种养植产业示范种植基地 500 亩以上，大拱棚 200 座以上，日光温室 100 座以上，肉牛存栏 300 头以上的涉农企业，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在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和稳定务工等方面增收，对带动贫困户 30 户以上，每户年稳定收入 8000 元以上的涉农企业。

2. 合作社 在红寺堡辖区内重点扶持葡萄、枸杞、瓜菜、中药材、优质牧草、黄花菜等产业基地 100 亩以上、大拱棚 50 座以上，日光温室 20 座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200 只以上、猪存栏 100 头以上、家禽 2000 只以上的合作社，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在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土地流转和稳定务工等方面增收，对带动贫困户 10 户以上，每户年稳定收入 8000 元

以上的合作社。

（但年度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与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社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补助项目不能重复享受，黄花菜订单收购带动和订单销售补助项目不能重复享受）。

（二）**补助金额**。补助资金 640 万元，其中涉农企业拟补助资金 400 万元、合作社拟补助资金 240 万元。根据实际验收结果进行补助，农业企业和合作社补助资金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补完为止。

（三）**补助标准**。涉农企业每个补助 20 万元、合作社每个补助 6 万元。

四、申报及验收程序

（一）红寺堡辖区内正常运营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都可以申报本项目，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1. **申报资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正常运营的经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各类制度和章程健全。（一个人经营多个主体或一家有两个经营主体的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

2. **填写申报表** 申报主体向所属地乡镇提交项目申报表。

3. **申报资料** 涉农企业和合作社组织实施，整理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农业农村局一份、申报乡镇一份、申报经营主体自留一份。于 9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和表 3、4、5、6、7、10、11、12、13、14 电子版（EXCEL）提交到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提交资料按照验收表的顺序和要求进行装订）。

4. 申报批次 第一批申报完成后，根据兑付资金情况，如有结余资金可以进行第二批申报，原则上第一批申报不合格的企业和合作社不能申报第二批。

5. 申报时间 2020年9月10日前。

(二) 验收程序

1. 提交申报材料 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一份，资料必需胶装，以免更改。

2. 实地走访 由产业扶贫办组织3人以上人员(人员由乡镇、局办公室、各站室抽调人员组成)，对所申报的企业和合作社实地随机抽查，重点查看申报主体的各类制度、章程、办公场地、种养殖基地、核实面积与数量。

3. 电话回访 抽调7人对所申报的企业和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户逐一进行电话回访并记录回访结果，回访人签字确认。

4. 评审小组 抽调财政、扶贫、乡镇、农业农村局等7人组成评审验收小组，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实地走访、电话回访、带动收入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考评。

5. 三级公示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五乡镇，验收结果同一时间内进行村、乡、县三级公示。在乡镇、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和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6. 兑付资金 对合格的企业和合作社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拨付资金，预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将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或上缴财政。

五、进度安排

1. 2020年4月底前完成涉农企业和合作社摸底调查工作和实施方案编写；
2. 2020年4-7月组织项目实施；
3. 2020年8-10月项目验收及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红寺堡区2020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涉农企业和合作社带动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

（一）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琳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叶长斌 扶贫办副主任

曹 鹏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海福 红寺堡镇副镇长

李学明 太阳山镇副镇长

赵 宁 新庄集乡副乡长

周治强 大河乡副乡长

马全宇 柳泉乡副乡长

杨鸿斌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玉平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主任

李应科 农业农村局畜草中心主任

王 锐 农业农村局农业站站长

王万峰 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

马伏国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副主任

张维文 扶贫办项目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扶贫办，王玉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撰写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兑付项目资金等。

（二）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王玉平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办主任

成 员：马伏国 张维文 王粉琴 赵小刚 杨文玲
张秀丽 李秀荣 韩 鹏 曹 蓉 王 智
王 强 李 虎 马小平 李 伟 石晶哲
肖金祯

主要职责：执行项目领导小组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计划；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督查和全面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总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的作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小组做好项目方案的制定、实施、验收及总结，明确责任分工，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监管。

（二）**严格项目管理，广泛接受监督。**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监督检查机制，做到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分离，内部检查和社会监督审计结合，实现安排科学合理、审批严格规范、使用公开透明、运行安全快捷。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项目进行

红寺堡区级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对不按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的，一经查实，将从严追究责任。电话回访或抽查验收时，对弄虚作假的企业，经发现一户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参评资格，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对该公司进行通报，并取消下一年度各类项目补助资格。

（三）严把时间节点，确保资金支付。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早安排项目，加快闽宁发展协作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底支付率达到100%以上。

（四）精准考核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要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各级年底考核验收，各监督部门要加大对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的督查考核力度，把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减少贫困人口数量和降低贫困发生率作为考核验收重点。

- 附表：
1. 企业示范带动项目申报表
 2. 企业带动项目验收表
 3. 吴忠市红寺堡区2020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企业带动项目统计表
 4. 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5. 企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6. 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
 7. 企业带动非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
 8. 农村专业合作社示范带动项目申报表

9. 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动项目验收表
10.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0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合作社带动项目统计表
11. 专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12. 专业合作社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13. 农村专业合作社项目带动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
14. 农村专业合作社项目带动非建档立卡户收入台账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5 日



附表 1

企业示范带动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级别				
经营范围								
基 本 情 况	公司人数（人）				带动农户数（户）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带动建档立卡户（户）			
	净资产（万元）				销售总额（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基地规模（亩/头/吨/座）			
	年助农增收（万元）				基地与农户联结方式			
	产 品 获 得 国 家 质 量 认 证 情 况	无公害（是/否）				商 标 注 册 情 况	独立注册（是/否）， 商标名称是	
		绿色（是/否）					联合注册（是/否）， 商标名称是	
有机产品（是/否）				依托龙头企业（是/ 否），商标名称是				
企业所在地 乡（镇） 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div> 年 月 日						

注：与农户联结方式填写合同、合作、订单、入股和其他。

附表 2

企业带动项目验收表

名称：

序号	项目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合计				
1	申报表			
2	2019 年财务报告			
3	种植示范基地 500 亩以上, 大拱棚 200 座或日光温室 100 座以上, 肉牛存栏 300 头以上或自有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4000 平米以上的涉农企业 (提供地基流转合同及土地文件)。			
4	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否定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提供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5.1	带动方式	土地流转: 500 亩以上, 流转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流转费用的涉农企业。(提供流转合同、流转费转账凭证)		
5.2		土地入股: 提供入股、分红协议, 资金入账证明 (银行流水)		
5.3		入股经营: 提供托管协议, 购牛羊资金 (银行流水)		
5.4		订单收购: 收购贫困户农产品时, 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1% (提供订单收购合同, 银行交易转账证明。)		
5.5		就业务工: 提供贫困户用工花名册, 工资发放清单。		
6	稳定带动贫困户收入不低于 8000 元的农户数			
验收结果				
验收组组长				
验收人员签字				

注：对 1、4、5 项，由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不合格，取消验收资格。

附表 4

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企业名称：

序号	姓名	村名	联系电话	带动方式	支付类型	电话回访情况

企业负责人： （采购人员、代工人、现场负责人） 回访人员签字：

附表 5

企业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序号	家庭基本情况					脱贫情况		联系方式	带动单位名称	备注
	姓名	村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残疾	家庭人口数	是否脱贫	脱贫日期			

附表 8

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动项目申报表

专业合作社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示范社级别		
经营范围						
基 本 情 况	入社社员数（户）			带动农户数（户）		
	资产总额（万元）			其中带动建档立卡户（户）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年助农增收（万元）			生产基地规模（亩/头/吨）		
	产品 获得 国家 质量 认证 情况	无公害（是/否）		商 标 注 册 情 况	独立注册（是/否）， 商标名称是	
		绿色（是/否）			联合注册（是/否）， 商标名称是	
		有机产品（是/否）			依托龙头企业（是/ 否），商标名称是	
注：与农户联结方式填写合同、合作、订单、入股和其他						
所在地乡镇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动项目验收表

序号	项目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合计			
1	申报表		
2	在红寺堡区内正常运营的合作社，三证合一。		
3	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否定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提供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4	种植示范基地 100 亩以上、大拱棚 50 座以上，日光温室 20 座以上、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200 只以上、猪存栏 100 头以上的合作社，（提供基地流转合同及土地文件）。		
5.1	带动方式	土地流转：100 亩以上，流转期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流转费用的涉农企业。（提供流转合同、流转费转账凭证、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	
5.2		土地入股：提供入股、分红协议，资金入账证明（银行流水）	
5.3		入股经营：提供托管协议，购牛羊资金（银行流水）	
5.4		订单收购：收购贫困户农产品时，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1%（提供订单收购合同，银行交易转账证明。）	
5.5		就业务工：提供贫困户用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银行转账单），无银行转账凭证的不算，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	
6	稳定带动贫困户收入不低于 8000 元的农户数		
验收结果			
验收组组长			
验收人员签字			

注：对 1、2、3、5、6 项，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不合格，取消验收资格。

附表 11

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动建档立卡户电话回访花名册

合作社名称：

序号	姓名	村名	联系电话	带动方式	支付类型	备注

企业负责人： （采购人员、代工人、现场负责人） 电话回访人员签字：

附表 12

农村专业合作社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

序号	家庭基本情况					脱贫情况		联系方式	带动单位名称	备注
	姓名	村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残疾	家庭人口数	是否脱贫	脱贫日期			

